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5〕20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区域金融中心建设 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总体规划(2014—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总体规划(2014—2030)

为加快建成武汉区域金融中心,助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促进武汉在我国中部地区率先崛起,根据《国务院关于武汉城市圈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08〕84号)、《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43号)、《武汉2049远景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规划。

一、现实基础与机遇

(一) 武汉金融业发展现状

市委、市人民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武汉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金融业发展政策,不断优化金融业发展环境。在金融监管部门的支持与指导下,武汉金融机构日益聚集,金融市场日趋繁荣,金融业态创新发展,金融辐射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根据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第六期发布的中国金融中心指数,武汉金融中心竞争力在全国前十大区域性金融中心中列第八位,居中部地区首位,武汉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成绩显著。

1. 中部地区金融龙头地位确立。2013年,武汉在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的征程上迈出了新的步伐,武汉地区生产总值突破9000亿元,居中部地区第一,进入全国经济总量第一方阵。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突破7%,占第三产业比重达到9%,金融业已成为我市日益重要的支柱产业。武汉金融对全省的贡献度持续提升,金融机构存款占全省比例超过50%,贷款占全省

比例达到 60%。在中部六省会城市中,武汉金融综合竞争力排名第一,金融产业绩效、金融机构实力、金融市场规模、金融生态环境等各项指标全面领先,武汉正在成为事实上的区域金融中心。

2.金融聚集效应业已显现。截至 2013 年末为止,武汉地区各类金融机构 188 家,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 30 家(外资银行机构 8 家),村镇银行 1 家,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14 家(资产管理公司 4 家,信托公司 2 家,财务公司 6 家,金融租赁公司 1 家,银行卡类公司 1 家)。证券、期货及证券投资基金 79 家,保险公司 64 家。总部设在武汉的金融机构 16 家,法人金融机构数在中部六省省会城市位居第一。小额贷款公司、股权投资机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类金融机构近 600 家。33 家金融机构在汉设立金融后台,武汉金融后台机构数量在全国领先,全国性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地位基本确立。

3.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截至 2013 年末为止,全市共有上市公司 58 家,其中境内上市 45 家、境外上市 13 家;全市上市后备企业达到 154 家,有 50 多家优质企业被列为省上市重点后备企业,资产证券化率达 29.55%,在中部省会城市中,武汉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排名第一,上市企业历年从证券市场累计融资 1133.76 亿元。新三板报挂企业 41 家,新三板重点后备企业 209 家,186 家企业正式与券商签订“新三板”辅导协议,武汉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定向增发累计融资 9644.5 万元,“新三板”的“武汉板块”正在形成。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首次形成“挂牌交易板”和“企业展示板”的“一市两板”格局,中心挂牌企业总数超过 140 家,1560 家企

业集中展示,通过定向增资、股权质押,累计融资超过1亿元。长江证券券商柜台交易(五板市场)获试点资格,其设计的固定收益回购、结构化、股票收益互换等6大类创新交易品种上报证监会。要素市场规范发展,武汉金融资产、农村产权、知识产权、城市矿产、航运等11家交易所全部通过部际联席会议审核。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交易量达到2269亿元,跃居全国同类交易所第二名,武汉成为中部地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先行者。

4.科技金融在全国影响力日益显现。我市以获国家首批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为契机,先后出台了《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金融创新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已设立14家科技支行。探索开发科技型企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实现质押贷款或授信额度80多亿元。引导和支持科技型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已有30多家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大力推进科技保险创新发展,科技保险保额突破160亿元。成功设立首支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首期规模为1亿元,引导创业投资机构迅猛发展,机构数达222家,创业投资管理资本约300亿元。开展市区联动科技贷款担保工作,为全市216家在孵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贷款达14亿元。

5.融资渠道日益拓宽。截至2013年末为止,武汉地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达14915.69亿元,同比增长13.59%,规模和增幅位居全国城市第十位;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达12803.87亿元,同比增长11.85%,规模位居全国城市第十一位,增幅位居全国

第十。2013年,全市企业资本市场直接融资65.81亿元,发行企业债85亿元,中期票据19亿元,社会融资总量3563.81亿元。同时充分利用保险资金支持我市地方经济建设,保险资金签约超过1000亿元。

6.金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稳步推进“信用武汉”建设,企业、个人信用征信体系建设工作有序开展,信用社区创建试点逐步扩大,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连续12年被评为“湖北省金融信用市”,连续6年获得“全辖A级信用市”。加大金融政策环境建设,近年来,每年对金融机构的奖励补贴资金都保持在5000万元以上。完善金融中介服务体系,通过担保租赁、资信评估、信用评级、律师会计、基金管理各类经纪公司,为企业提供金融中介服务。做好预防和打击非法集资与非法证券等工作,做好上市公司退市等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按照“一企一案”的原则对退市风险上市公司制订保牌和维稳工作方案,维护了经济金融稳定。

(二)武汉金融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政策机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金融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包括推进新的多层次金融市场建设、完善金融机构体系建设、加快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等政策。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预示着金融领域里金融创新激励法律体系、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体系、金融机构合规性法律体系以及金融监管法律体系建设等都将迎来新的规范化建设时期。

在国家实施“中部崛起”战略及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深入推进的同时,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被国务院批准为全国第二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武汉获批“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科技金融创新试点城市”。近期,国家提出新的“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尤其是“长江经济带”将有望发展成为继“沿海经济带”之后中国经济增长“第二极”,这些政策措施在效应上叠加,时间上延续,将大力推动长江中上游腹地开发。作为长江中游城市群中心和航运中心的武汉,成为国家重大战略聚焦之地。目前,武汉已经确立了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的奋斗目标,组织编制的《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行动规划纲要》、《武汉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五年行动计划”》、《武汉金融改革创新总体方案》已上报国务院,积极争取将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纳入国家战略,武汉正面临重要的发展机遇期。

2.经济结构转型的机遇。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新阶段,在这一过程中,一方面,金融业要大力调整业务结构和重点,大力支持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支持高端制造业、服务业的发展;另一方面,金融业自身在产业体系转型升级中,也将获得优先发展,而且原先具有一定优势的制造业将与新型服务业结合,并进一步与金融业相结合,向更高层次的经营模式转型。各地金融业在这一领域面临基本相同的机遇,都在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因此,在武汉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过程中,金融服务业若能抓住这一机遇,率先摸索出有效的新模式,必将取得先机。

3.融资结构调整的机遇。面对金融业对民营资本的进一步开放,各地民营资本进入金融业的热情日益高涨。改革开放以来,武汉民营资本同样有了三十多年的积累,具备了进入金融业的经济条件。2014年5月28日,武汉民间金融街开街,将最终聚集超过300家以民间金融机构为主的各类金融机构,年创造500多亿元金融业总产值,并将成长为撬动1000亿元以上民间资本的华中地区民间金融集聚地,推动武汉市民间金融业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民营资本进入金融业以及民间金融业态的发展,将进一步完善武汉市金融结构以及优化竞争状况。

4.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机遇。2014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是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全国城镇化健康发展的宏观性、战略性、基础性规划。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重要途径,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是扩大内需和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武汉金融业在城镇化金融领域进行了不断的实践与理论探索,积累了大量经验,在新农村、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大力推进的新形势下,武汉金融业可以将城镇化金融领域所积累的各类经验充分发挥出来,积极探索各种农村金融新模式,创造出金融业发展的更大空间。

(三)武汉金融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虽然武汉建设区域金融中心具备良好的基础和条件,但与北京、上海等全国金融中心金融业发展水平相比尚有较大差距,在全国提出建设区域金融中心第二梯队城市中还处于居中的位置。一

是地方法人机构有待发展。金融机构体系中大部分是分支机构，全国性、区域性总部机构较少。外资金融机构数量不足，与武汉中心城市地位不相称。二是缺乏全国性金融市场，区域性金融市场还有待加强。三是金融业空间布局相对分散，金融商务聚集区建设缺乏统一认识与规划，区域建设与招商引资力量分散，金融机构集聚效应、金融交易规模效应和金融创新外溢效应尚未显现。四是金融辐射功能与影响力尚需进一步增强。武汉金融机构服务范围多限于武汉市和湖北省；在武汉各金融市场上从事交易的外省、市金融机构和投融资主体相对较少；与周边省、市在金融市场统一规划与协同发展方面进展不大；金融信息、资金、从业人员和其他金融要素跨区域互动不够；与国内、国际其他金融中心的联系不广泛、交流不深入，在国内外金融市场上影响力较低。

（四）金融业发展趋势预测

根据金融发展一般规律以及党的十八大描绘的金融体系改革蓝图，预测未来金融业在金融产品与技术、金融市场与机构、金融业空间分布等方面将面临一些新的发展趋势：

1. 金融产品与技术方面：金融创新活动将更加活跃；金融新产品和新技术将不断涌现；互联网金融将得到进一步深入发展。在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必将日益活跃，金融创新也将适应经济发展特点和需求进行产品、服务和技术的创新开发。伴随这一过程，多样化民间金融业态与基于互联网金融的创新金融业态将不断涌现。尤其是互联网金融，已经成为目前我国金融业经营业态发展的前沿模式，各地区尤其是在互联网金融发展硬

件基础以及软件的监管规范、行业规范领域均处于起步阶段,武汉在互联网金融发展方面具备一定基础条件,包括第三方支付等在内有一批领先企业在这一领域具备相应优势条件,如果获得积极支持,便能充分发挥已有积累,创造出更大的发展成绩。

2.金融市场与机构方面:随着金融业的深入发展,作为融资中介的金融市场与机构将进一步走向多元化与专业化,以满足差异化的金融需求,降低交易成本。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和机构,以及城乡一体化发展中城镇化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金融服务市场与机构都将得到发展。

3.金融业空间分布方面:金融业空间分布将继续趋于集聚。基于经济地理理论,现代产业发展会由于交易成本节约等原因而趋向集聚,从而形成规模化竞争优势,各个经济区内会形成不同类型的产业集聚区。金融业的发展也必将适应这一发展过程,在集聚发展中寻求成本节约和利润增长。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全面建成武汉区域金融中心的总体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对金融业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目的,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增强金融资源聚集和辐射为主线,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为基础,加快建成金融机构聚集、金融市场完善、金融创新活跃、金融信息流动快速、金融服务高效的金融服务体系,辐射带动武汉城市圈金融服务一体化和长江中游城市群以及中部六省金融融合发展,努力为全国

金融改革创新作出表率。

(二) 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面建成中部地区区域性金融中心,以及以科技金融为重点的全国性专业金融中心、全国性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形成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的多元化金融机构聚集区、以要素市场为特色的资金融通高效区、以互联网金融为先导的金融创新试验区,创新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城镇化金融、民生金融、物流金融等,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1200 亿元;力争到 2030 年,以全国性专业金融中心为突破口,形成与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相匹配的全国性金融中心。

1.打造中部地区区域性金融中心。构建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的多元化现代金融组织体系,形成金融机构的聚集区;构建区域性金融市场,形成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手段多样、资源配置和投融资高效区;构建金融创新的试验区,实现从传统金融业向现代金融业的跨越;构建金融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管理机制,着力打造金融教育培训中心。

2.打造以科技金融为重点的全国性专业金融中心。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为依托,打造资本特区,构建科技金融创新的优良环境,灵活的机制,形成科技投融资机构和人才聚集的辐射全国的科技金融中心。

3.打造全国性金融后台服务基地。以大型金融机构后台项目为核心,相关配套设备和服务专业园区为基础,形成国内一流水平的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和应急响应中心。

(三) 具体指标

到 2020 年、2030 年武汉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各项指标具体目标见下表：

具体指标	2020 年	2030 年
金融业增加值	1200 亿元	3000 亿元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0%	15%
金融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18%	30%
金融机构数量	230 家	330 家
类金融机构数量	1000 家	2000 家
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2000 亿元	33000 亿元
上市公司总数量	100 家	200 家
资本市场融资总额	2000 亿元	4000 亿元
保费收入	500 亿元	1200 亿元
社会融资总量	5000 亿元	10000 亿元
金融后台服务机构数量	40 家	50 家
金融从业人员	10 万人	15 万人

三、现代金融机构体系建设

(一) 加快引进和发展金融机构。优化金融生态软环境, 积极引进全国性银行、证券、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来汉设立总部、区域总部、后台服务中心; 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在汉设立代表处、分支机构。鼓励在汉设立各类法人金融机构, 引导并扶持在汉法人金融

机构做大做强,积极争取汉口银行等金融机构早日上市。支持地方实体设立法人寿险机构。推动市内外大型企业在汉投资组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二)组建和培育新型金融机构。整合地区金融资本,设立武汉金融控股公司;创造条件,积极协调,尝试在汉组建住房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城建政策性金融机构;积极推动资产管理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企业财务公司在汉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积极发展股权投资机构,吸引境内外知名股权投资机构入驻湖北,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本地股权投资机构。

(三)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利用“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等政策红利,积极支持设立民营银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探索设立民间资本发起的自担风险的小额贷款公司和小额再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发挥民间资本在农村商业银行和村镇银行改革发展中的作用;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中介服务和金融后台服务领域;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地方金融机构的增资扩股;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规定开展各项业务。

(四)探索设立新型互联网金融机构。顺应网络技术和金融业态高速融合的大趋势,尝试在汉设立新型互联网金融机构。支持武汉本地互联网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汉构建大数据平台,以此为基础发展商户网络贷款和个人网络小额贷款业务,探索成立新型网络贷款平台,开展 P2P 贷款业务;探索设

立众筹融资平台,尝试构建新型网络开放创业股权投资平台;鼓励本地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网上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探索成立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保险等金融产品第三方网络销售(经纪)机构;鼓励网络金融业态创新,探索成立互联网整合销售金融产品开发 and 运营机构,借鉴余额宝的成功经验,整合销售互联网金融产品。

四、现代金融市场体系建设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武汉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为重点,发掘潜力,培育并形成层次分明、错位竞争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吸引金融机构集聚,繁荣投融资交易,不断增强武汉金融资源的集聚力和辐射力。

(一)推进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及资产重组。把握新股发行改革机遇,加强对武汉企业上市的组织协调和政策扶持;结合拟上市企业的特点,鼓励企业有针对性地在境内外上市,提高融资效率;充分发掘我市的科技产业优势,加大对发展相对成熟的中小企业或者处于发展阶段、具备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的高科技企业的扶持力度,实现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推动企业进一步规范运营、发展壮大;支持上市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指导上市公司增强再融资能力;充分整合长江中游城市群、中部地区上市资源,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二)做强“新三板”武汉板块。将新三板挂牌工作作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支点项目和促进创新创业、催生高科技与新兴产业的重要平台,制定支持新三板相关政策,宣传、培训、发动更多企

业在新三板挂牌,储备丰富的新三板后备资源,打造武汉新三板挂牌企业板块。

(三)推动股权托管交易和柜台交易市场。进一步发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功能,扩大服务范围,吸引中部地区非上市中小股份制企业到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股权登记、办理股权质押融资、开展股权转让等业务,推动武汉区域交易市场成为我国中部地区中小企业的投融资服务平台;利用武汉开展柜台交易的历史、地理、政策等优势,大力支持长江证券柜台交易市场发展。

(四)积极培育发展债券市场。充分利用永续债、区域集优债、市政债、中小企业集合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集合票据、集合信托等新型债务融资工具,增加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

(五)推动构建区域性票据交易市场。设立票据专营机构,稳步推进票据交易市场建设,发挥交易撮合、风险提示以及业务开发等功能,在票据交易信息中心的基础上建立有形的区域性票据交易市场。

(六)加快发展要素市场。鼓励全国性金融交易机构参与武汉区域性要素市场建设;支持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等要素市场发展,支持其产品创新,不断扩大交易规模,提高市场影响力;积极推进碳排放交易、排污权交易、航运交易、水资源交易、大宗商品交易等新型要素市场建设。

(七)大力发展基金市场。发展壮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出台优惠政策,发展和引进风险投资、证券投资等各类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总部,鼓励在汉设立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争取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试点,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争取设立多家面向中部的基础建设基金和循环产业投资基金,充分发挥产业投资基金在企业培育、资本配置及产业引导方面的作用。

(八)积极发展保险市场。进一步做大保险市场规模,加强与保险公司总部合作,争取更多保险资金投资武汉,使保险资金成为武汉地区以至中部地区直接融资的重要来源;推动建立完善保险业区域联系和协作机制,特别是大型自然灾害等公共领域保险业务的合作机制;形成保险产品的二级交易市场,为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业务转让与重组建立交易平台,促进保险业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保险市场的竞争合作;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巨灾保险和存款保证保险等新业务。

(九)推动发展现货商品交易市场。根据错位竞争、发挥优势、专业化发展的建设思路,立足武汉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的有利条件,借助于商贸、物流中心的现有地位,积极推动发展现货商品交易市场,抓住全国市场在这一领域发展不足的机遇,抢占先机,争取建成全国现货商品交易中心。

五、现代金融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坚持“软硬并重,注重基础,敢为人先,保障安全”的发展思

路,建设武汉现代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一)重视金融法律基础设施建设。以全国性的金融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开展金融执法,严厉打击各种非法金融活动,净化金融环境,保障正当金融活动有序、高效进行;充分认识破产法在金融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切实保障债权人在债务人破产过程中的利益主张;针对法律没有禁止的各类金融创新,在全国性法律、法规暂时缺位的情况下,率先研究制订相关的地方性金融法规草案;事先制订民营金融机构的设立、运营及退出市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针对可能出现的金融机构破产现象,完善相关的管理措施并制订可行的应急预案。

(二)加强财务会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引导与监督,在促进金融市场各参与方建立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完善会计信息披露制度,保证会计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金融市场各参与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效规避金融活动中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严格审计,提高上市公司、在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公司以及参与场外股权交易的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试点非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公示制度;鼓励各类财务会计中介机构的设立与发展,强化其公共服务责任,提升职业道德修养,严格依照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提供规范的会计服务。

(三)推进金融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支持金融创新力度,为金融业发展提供宽松的制度环境;加强地区金融监管机制创新与制度建设,健全和完善金融市场综合监管体系,逐步形成“政府

协调、职能部门监管、执法部门维护、金融机构内控、从业人员自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金融安全体系,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四)发展先进的支付、存管和结算系统。提高标准,严格按照国际清算银行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业务处理,提高外汇交易、资金支付、资金清算、票据交换、债券和证券登记、存管与结算效率;针对武汉的地方性商业银行,在接入央行第二代支付系统的同时,加强行内业务系统建设;时机成熟时,依托本地银行以及在汉外资银行,建设与贸易投资联系密切的国家和地区之间安全、便捷的人民币跨境结算体系;针对票据交换、区域性股权托管交易等优势交易品种,加快建设地方性支付、存管和结算系统,逐步扩大影响范围,建成区域性、综合性的支付清算服务系统;加强竞争,允许社会机构设立支付清算系统,鼓励第三方支付清算组织在接受监管和规范运营的条件下加快发展,适当接受外资参股;针对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加强在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等方面的支付工具创新,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五)完善金融后台服务功能。以建立“武汉金融信息港”为突破口,加快金融电子化、网络化步伐,逐步建设完成武汉城市圈、湖北省、长江中游城市群、中部地区统一的信息化支付系统、客户信用数据库和查询系统、网上银行、金融信息通道、金融数据指标体系,为中部地区金融一体化发展提供高效便捷的信息平台;充分发挥武汉交通、通信枢纽的区位优势和地震等巨灾风险小的优势,

大力引进大型金融机构信用卡呼叫中心、数据中心、电话银行中心、研发中心、灾备中心和档案管理中心等后台服务中心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集中布局,全力推进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发展;集聚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后台服务机构,利用强大的网络和信息处理技术,为国内外金融机构提供24小时不间断、高效的后台支援服务;引进和培育金融服务外包企业与金融设备制造企业,建设全国性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和应急响应中心;大力发展武汉金融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提供金融人才招聘、培训、薪酬和福利管理等各项外包服务,把武汉建成全国性的金融人才高地和金融机构会议与培训服务中心。

六、培育特色金融竞争力

围绕我国新时期稳增长、促民生,加快经济转型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发展主题,努力把武汉建设成为绿色、宜居、包容、高效、充满活力的国际化大都市,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城镇化金融”、“民生金融”、“普惠金融”、“物流与供应链金融”,培育新时期特色金融竞争优势。

(一)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全方位促进科技产业与金融产业的融合。鼓励全国性和地方性金融机构为科技产业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加快光谷银行和科技保险公司的组建步伐,鼓励各类科技产业基金和天使投资基金的设立,探索券商开展科技企业股权直投业务,针对科技产业提供专业化的信贷、保险和投资服务;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大对实际提供科技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的扶持

力度；加强科技金融要素市场建设，鼓励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创新交易品种，扩大知识产权和技术交易规模，提升市场影响力；支持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开展股权资本化、智力资本化和资产证券化试点，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探索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探索知识产权典当的可行性，为企业进行自主创新融资创造条件；开办科技企业融资服务网，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政策咨询、融资产品和服务宣传、融资申请受理、融资问题答疑等综合服务。加强科技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规范的科技成果评估、定价、流转及监管等方面的中介机构，逐步建立一批集评估、咨询、法律、财务、融资、培训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二）健全“绿色金融”机制。探索建立集绿色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产品、绿色金融中介服务于一体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发挥银行、证券、保险及新型金融机构的作用，拓展绿色产业发展的投融资渠道，鼓励绿色企业通过上市、股权转让、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探索设立生态基金，为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土壤修复等项目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和支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根据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制定合理的保险费率标准，利用费率杠杆机制，促进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低碳发展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金特别是风险投资进入低碳经济和生态建设领域，探索推进碳交易试点，支持设立全国性环境金融交易平台，加大对碳交易标准的研发投入和推广力度，积极推动排污

权、节能量、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自愿减排项目进场交易,逐步探索建立国内领先的碳金融市场体系,进一步拓展包括碳信贷、碳资本市场、碳保险交易在内更加系统和完备的交易系统。

(三)建设“城镇化金融”。按照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推进城镇化建设以及《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的要求,努力打造开放、多元、协调和创新的城镇化金融服务体系。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镇化建设领域,尤其是交通、教育、医疗、供水、供电、供气等服务领域;扩大对外开放,适度利用国际资本,参与城镇化建设中的基础设施和产业升级等项目;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拓展资金筹措渠道,形成多元化投资新格局。鼓励住房政策性金融机构、城建政策性金融机构、城镇化基金的设立与运营;加快金融制度、金融工具和金融服务的创新,创造性地破解城镇化融资瓶颈,规避城镇化中的金融抑制问题。

(四)全面发展“民生金融”。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发挥金融的资源配置作用,把民生领域从社会、公众和政府的关注点转变成为金融机构可持续发展的增长点。推进武汉消费金融公司试点,借鉴国内外消费公司发展经验,加快建立消费金融公司,促进消费金融公司规范运营,有效服务民众,拉动内需;建立民生领域贷款专业担保公司,将教育、医疗、农村基础设施、安居工程、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助学等客户对象均纳入担保范围;对民生领域贷款实行免税和财政贴息制度并建立民生领域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五)落实发展“普惠金融”。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改变传统金融观念,为小微企业、低收入人群甚至贫困人口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借鉴国外成熟经验,研究制订普惠金融地方性法规草案,在市场准入、业务监管、财税政策方面对普惠金融机构进行倾斜;积极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小额担保贷款、租金收入贷款、经营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小额循环贷款等支小信贷业务;支持银行与保险机构合作,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探索商业保险参与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机制;支持银行与融资性担保公司合作,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大力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和村镇银行,增加营业网点,为农村人口提供方便、迅捷的信贷服务;对低收入人群和偏远地区居民普及电子支付、手机银行等现代金融手段;有效增加针对低收入人群和贫困人群在住房、耐用品消费等领域的信贷服务;广泛提供针对低收入人群和贫困人群在经济作物种植、畜牧业养殖、疾病养老等领域的保险服务。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小微企业信息整合,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或参股融资性担保公司,以及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引导融资性担保公司健康发展,帮助小微企业增信融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

(六)加快发展物流、航运与供应链金融。探索设立物流交易所,完善物流企业产权交易;加快武汉航运交易所的发展,鼓励设立专业性物流银行,支持金融机构建立专业化、独立性的物流金融

部门,不断开展物流和供应链产品创新;推动交易、金融及政务监督“三合一”第四方物流平台建设,加强银行与第四方物流运营主体的金融合作,培育、延伸第四方物流运营主体的融资功能;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物流结算金融、物流仓单金融和物流授信金融等物流金融服务创新,通过仓单质押、动产质押、保兑仓、开证监管等方式为物流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运输、仓储、配送、分拨、物流信息化以及物流园区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商贸功能区领域,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参与铁水联运、公铁联运、公水联运等转运中心设施建设;在大型物流与仓储中心建立配套的物流与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心,集中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信用管理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集成供应链企业资信评估、融资交易、仓单质押、保险功能,减少物流与供应链企业的融资交易成本,提高其融资效率。

七、金融业空间布局

(一)规划范围

至 2020 年末,金融空间规模不少于 3.5 平方公里,中部地区区域性金融中心全面建成,现实“硬核”发展成熟,科技金融等专业性金融产业基地形成全国影响和产业效应。至 2030 年末,金融空间规模不少于 4.5 平方公里,金融地标日益显现,相对聚集的金融核心区布局落定,全国性金融中心基本建成。

(二)空间布局体系及结构

根据全市金融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重点打造“区域级、市级、

组团级和社区级”四级层级分明的金融空间体系。

在空间布局模式上,区域级、市级金融布局采取空间集聚模式,表现为金融产业聚集区;组团级、社区级金融布局采取散点布局模式,表现为金融网点。

依托武汉现有金融空间基础,对接《武汉 2049 远景发展规划》,进一步强化汉口建设大道与武昌中南路、中北路现实“双核”的辐射带动作用,突出大光谷资本特区的科技金融创新示范效应,努力将汉正街打造成未来金融主中心。至 2030 年,武汉金融产业将形成“一心、两核、资本谷”的空间结构。

1.“一心”——汉正街国际金融中心区。打造未来的金融主中心。依托汉正街独有的历史文化底蕴,全面建成汉正街国际金融中心区。规划区域位于武汉城市地理中心、两江交汇之处,横跨江汉、硚口两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天津路,南至汉江,西至武胜路,北至中山大道。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328.4 公顷,其中金融保险业用地约为 56.1 公顷。

2.“两核”。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完善现代金融产业体系,充分发挥现实“双核”的辐射带动功能,即:在长江以北形成以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大道综合金融聚集区为核心、与二七国际企业总部商务区相互联动的金融聚集区,在长江以南形成以华中金融城—中南中北路总部金融聚集区为核心,与武昌滨江商务区相互联动的金融聚集区。

(1)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大道综合金融聚集区。规划范围

为：东至澳门路，南至台北路，西至宝丰一路，北至北湖西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447.2 公顷，其中金融保险业用地约为 104.4 公顷。

(2) 华中金融城总部金融聚集区。规划范围为：东至中北路，南到民主路，西至中山路，北至公正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356 公顷，其中金融保险业用地面积约为 115.6 公顷。

3.“东湖资本谷”。整合东湖高新科技金融、金融后台及金融要素市场，打造大光谷金融资本谷，全面建成全国性专业金融中心，形成以科技金融为核心功能的产业金融及要素市场创新示范区、全国性金融后台产业基地。

(1) 东湖资本谷科技金融服务区。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西北部、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的南部、洪山区的东北部和武昌区的东部等区域，规划范围为：东至喻家湖路和华中科技大学，南至珞瑜路、伏虎山和华中师范大学，西至武汉大学，北至东湖东路、环湖路和磨山。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17.26 平方公里。

(2) 光谷金融港后台产业基地。规划范围为：北至城市三环线，南至高新四路，西至光谷大道，东至光谷一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226.5 公顷，其中作为金融后台空间载体的工业用地面积约为 151.3 公顷。

八、区域合作

本着开放自信、平等互利的原则，以武汉城市圈为突破口，带动湖北金融市场一体化，推动中部地区金融市场的共同建设，辐射“长江经济带”区域，进而推动武汉与北京、上海、香港、新加坡等

金融中心的对接,逐步建成与中部地区中心城市相匹配、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金融中心。

(一)全方位、多层次稳步推进武汉区域金融中心的辐射金融合作。积极开展与周边省市及省域间尤其是“长江经济带”区域的经济交流与合作,进而带动金融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加强金融监管部门以及银行、证券、保险等各行业协会之间的联系与沟通,推进监管领域的合作。推动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以参股、交叉持股、兼并重组、合伙经营等方式实现深层次合作。

在市场布局方面,根据各地产业结构特点和产业发展优势,统筹规划,完善区域内各类金融市场的合理布局,使产业金融市场贴近产业优势地区;推动区域内金融要素市场共同建设,积极促进区域内同类市场的联网交易平台和信息发布平台建设,编制并发布同类市场交易价格指数,逐步推动区域内同类金融交易“共同市场”建设。

在金融业务方面,打破壁垒,鼓励区域内金融机构跨行政区划互设机构并开展业务,促进金融要素更自由地流动;针对区域内各地共同选择的经济增长点,如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通过组建专业产业金融机构以及开展项目合作等方式,为各地产业提供产业发展资金;进一步挖掘合作潜力,在建设“两型”社会、城镇化、发展绿色产业等过程中,寻找各类合作机会,创新金融机构与业务形态,以产业基金、产业信托基金等形式为各种合作类项目提供资金,共同促进区

域经济增长。

在金融监管方面,推进区域内各金融监管部门的交流,实现金融监管部门工作协商和经验分享机制规范化;多渠道地推进区域金融监管信息的交流共享,建立突发金融事件、重大金融风险、大额资金流动和大额金融交易的热线通报机制,提高金融监管工作的前瞻性;在针对跨行政区划的金融业务经营以及金融服务合作监管方面,强化区域内协调监管,逐渐形成并完善协商决策、共同执行机制,有效减少监管措施的负外溢性;在时机成熟时,启动区域金融监管一体化改革试点。

(二)以现实为基础,有计划、分阶段地推进区域内金融合作。充分发挥武汉在我国中部地区的龙头带动作用,加强与中部地区其他城市和“长江经济带”区域的合作,为各地发展优势产业提供金融服务,以获得周边地区的认可,建设互惠互利、共赢统一的区域金融中心。

首先,在武汉城市圈内进行全方面金融合作,再逐步将合作范围扩展到襄阳、宜昌等省内基础较好的城市,优先在省内理顺机制,积累经验,再逐步向江西、安徽等“长江经济带”区域扩大辐射范围,进而与湖南、河南、山西等省融合发展。

其次,要应立足长远,扩大视野,积极推动武汉区域金融中心与上海、香港、台湾等国内功能型金融中心在机构、市场、业务、人才和监管方面的往来与合作,发掘金融交易机会,提升武汉金融服务能力,扩大金融市场影响力,促进中部实体经济发展,努力在

2030年建成全国性的金融中心。

最后,要加强与伦敦、纽约、新加坡、香港等传统国际金融中心的联系与往来,通过提高外汇交易和结算效率、创新国际化的金融交易产品,加快融入国际金融市场的步伐,力争到2049年,武汉区域金融中心具备一定的国际影响力,助力武汉向世界城市迈进。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发挥武汉区域金融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规划武汉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加强政策制定、组织协调、指导推动等工作,定期研究和解决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问题,形成长效工作机制;设立武汉区域金融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一批国内外金融领域专家、学者、在汉及区域内主要金融机构负责人担任咨询委员会成员,为武汉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提供决策咨询服务;逐步建立武汉城市圈、湖北省、长江中游城市群、中部地区地方政府与金融界的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金融各业务领域之间的跨行政区划交流,统筹规划、协商决策,共谋发展。

(二)优化武汉金融发展政策环境。根据不同的金融行业、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不同层次的金融人才,有针对性地制定扶持金融业发展的专项政策措施,集聚更多的国内外高端金融人才和金融机构;广泛调动各种社会资源,充分利用一切有利因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进武汉区域金融中心建设。

(三)创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加强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动金融、行政、社会、市场、会计等领域信用数据的征

集、交换和应用；大力推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建立健全覆盖整个区域的征信体系；加强信用信息的公开和共享，推动信用服务产品的应用；完善信用服务市场，规范发展信用评级机构；加强信用市场监管，改善地方信用环境；继续做好金融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各种非法金融活动。

（四）鼓励和吸引海内外高层次金融人才到武汉发展。充分利用武汉地区高校多的教育资源优势，通过定点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培训等方式，积极培养武汉金融业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充分利用国家实施“千人计划”工程的机遇，引进海外金融高端人才；发挥武汉地理、人文、教育和金融产业优势，形成开放包容文化氛围浓厚、体制机制充满活力、创新创业环境优越，能够有效支撑武汉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具有一定国际竞争比较优势的金融人才高地。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28日印发
